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文參字第 0972120984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文參字第 098312282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文參字第 099300871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文參字第 100300224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2301106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文藝字第 102303467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文藝字第 106204319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文藝字第 108202705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10302595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文藝字第 11230300701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植國內藝術村專業營運，型塑具代表性特色之藝術村，協助空間及專業資源提升，促進藝術村多面向發展，增加藝術家駐村交流創作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村，係指規劃、提供藝文場域或閒置空間，作為各類型文化相關人才定期進駐、創作、交流之場域。

三、申請資格：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辦理期程：

（一）每年自核定補助日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曾連續獲本部補助超過三年者，得申請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申請跨年度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通過跨年度計畫者之次年度計畫核定方式，依前年度評鑑結果核定，評鑑結果如有異常，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

五、補助內容：

（一）年度營運計畫：包含國內外文化相關人才駐村（駐村期間生活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整）、單位間選送交流合作、平台連結、研究、策展、行銷、展演活動、專業營運人力培植、行政管理等計畫。

（二）空間發展計畫：包含添購或升級藝術村之創作設備暨設施（含電

腦軟體)或展覽設施等資本門相關計畫。

六、補助經費：

- (一)每一申請案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例如下：
 - 1、第一級：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3、第三級：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4、第四級：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 5、第五級：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七、申請作業期程：受理申請期間為期一個月，期間另行公告之；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八、申請程序：

本案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藝術村營運狀況說明(含發展特色及國際交流情形、交通便利性、使用率、腹地範圍、停車空間、周邊人文環境、成員及營運經費概算)。
- (二)計畫內容(請依申請補助內容分別提供，並包含計畫執行進度表、經費預算表)：
 - 1、年度營運計畫：含年度營運計畫說明、各類型文化相關人才進駐或交流計畫及成果(例如駐村名額、期程、執行方式)、研究、策展計畫、行銷宣傳計畫、展演活動、平台連結、財務規劃等內容。
 - 2、空間發展計畫：含現有相關設備清單及其使用年限、擬添購相關設備清單，並說明購置原因、預期效益等內容。
 - 3、曾獲本部補助超過三年者，請提出自我提升計畫，應含歷年

營運差異或突破、未來發展定位等內容。

- (三)場地、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該空間場域或設施相關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他相關單位資源證明)。
- (五)立案登記證明書。

九、評審與考核方式：

- (一)本要點採取競爭型經費補助機制。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就申請計畫書進行評審並建議補助金額，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評審小組於聘任委員前，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評審標準：就計畫內容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具體可行性、未來發展特色及潛力、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公布於本部網站。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四)本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之查核意見辦理。
- (五)補助案件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

十、撥款及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收據、支用單據、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及電子檔案(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其有訂定契約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屬單年度計畫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或跨年度計畫者，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由本部另行簽訂契約，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撥款。

(三)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並應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函送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款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四)受補助單位之效益評估表，本部將於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受補(捐)助案之收入結報。

十一、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收支結算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十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十三、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四)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或本部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五)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政策，接待國外來臺

駐村人士、提供場域供本部辦理選送駐村成果展。

(六)申請單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且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有補助或交易行為，應填具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四、受補助之法人、團體或組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受補助之法人、團體或組織，如有違反本要點、勞工相關法令或其他規定者，亦同。

十五、申請補助空間發展計畫者，添購或升級之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產權歸屬藝術村之所有單位，其應做好財產盤點、登錄與報廢等管理事宜。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